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旭东）

作为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的工作中，本人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5 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出席会议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共召开 22 次董事会，出现了全部会议，其中，21 次为现场出席，1 次为通讯方式出席，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备注
22	22	0	0	否	

在上述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中，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且规范、合理的行使投票表决权，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提出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4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 次会议。

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2015 年度，本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的下列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参与财通资管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关于购买中融国际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关于子公司参与中融资管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5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拟提高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拟提高使用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参与紫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购买紫金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1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六）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继续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购买紫金信托·恒盈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恒盈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八）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人对《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常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常州常宝精特钢管有限公司 15%股权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九）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参与紫金信托·睿金 34 号财产权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参与钜和共赢 2 号二期投资基金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部分非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一）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在 2 亿元额度内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二）2015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子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三）2015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参与紫金信托·恒居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四）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

于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五）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香港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常州新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向千人计划常州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等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六）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子公司购买紫金信托睿金 42 号、睿金 44 号信托计划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七）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境外投资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八）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购买钜洲阳光城集团专项投资九期基金计划的议案》、《关于购买钜洲阳光城集团专项投资九期基金计划的议案》、《关于购买泰发济南天业项目基金二期基金计划的议案》等发表的独立意见。

（十九）2015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关于拟调整继续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授权额度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十）201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参与恒大大连湾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关于参与青岛星河湾专项投资三期基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参与钜洲资产大唐地产安置房投资基金 1 号计划的议案》等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作为公司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6 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主要讨论了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的工作计情况。

（2）2015 年 6 月 12 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就公司经营层内部分工情况进行了讨论。

（3）2015 年 9 月 28 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

议，会议就子公司有关负责人变动及组织架构调整进行了讨论。

(4) 2015 年 12 月 7 日，提名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对自身 2015 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6 年的工作计划。

2、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了任期内全部工作会议。会议召开及会议内容情况如下：

(1) 2015 年 2 月 16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主要了解了公司 2015 年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的情况。

(2) 2015 年 6 月 12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主要了解了公司当前主要一些绩效考核方案及改进措施。

(3) 2015 年 9 月 28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主要了解了公司上半年各项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对薪酬考核制度的优化建议。

(4) 2015 年 12 月 7 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工资奖金发放计划。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信息披露文件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和监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一)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四）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五）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

六、对公司的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违规情形。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夯实内部基础管理工作，把公司打造成为“管理科学、决策透明、内控严谨”的值得投资者信赖的上市公司。

以上是本人在 2015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我将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保持沟通，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参与董事会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更好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持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独立董事：周旭东

2016 年 3 月 30 日